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丛-离任）

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丛，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范德堡大学金融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从自身专业角度进行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公正客观，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以及专业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

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丛	10	10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任职期内，本人共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候选人资格事项；共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共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我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我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结合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意见建议。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按时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相关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召开了提名委员会对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王广敬、易庆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查，认为他们均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含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丛

2024年4月22日